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5058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以農企字第1050012378A號公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並修正全部規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6月1日水保農字第1051806206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105年6月7日水保南農字第105202655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除外)、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函

地址：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6號
電話：06-2684367
傳真：06-2882064
電子信箱：monkey70213@mail.swcb.gov.tw
承辦人：沈佑任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水保南農字第1052026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026554ATTCH1.pdf、345051000G0000000_1051806206ATTCH2.odt、1052008738(來文).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以農企字第1050012378A號公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並修正全部規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6月1日水保農字第105180620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分局農村營造課



10520265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74
傳真：
電子信箱：snowy16tw@mail.swcb.gov.tw
承辦人：卓宥瑄

受文者：本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518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以農企字第1050012378A號公告「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並修正全部規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本局綜合企劃組、本局保育治理組、本局監測管理組、本局主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臺北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南投分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臺東分局、本局花蓮分局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電子公文
2016-06-01
交16:40:23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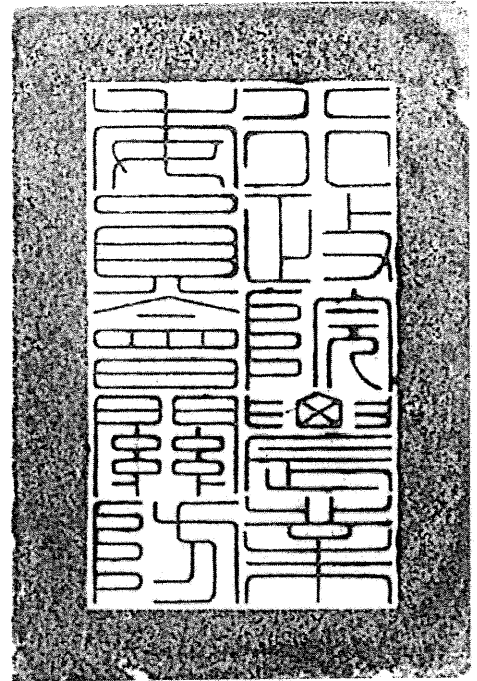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378A號



主旨：修正「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名稱並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

主任委員 曹啟鴻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 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 圍修正規定

一、離島地區：

指與臺灣本島隔離而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即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所屬各鄉、市；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

二、偏遠地區：適用地區如下：

新北市：烏來區、貢寮區、坪林區、雙溪區、平溪區。

桃園市：復興區。

臺中市：和平區。

臺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苗栗縣：泰安鄉。

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

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國姓鄉、中寮鄉。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臺西鄉、水林鄉。

嘉義縣：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泰武鄉、來義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